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子公司浙江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创")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8月12日,浙江联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认缴。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联创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由公司认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浙江联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方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联创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6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增资前浙江联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11568199972W。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浙江联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认缴。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公司认缴浙江联创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实缴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8月12日对浙江联创实际出资。

(三)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浙江联创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由公司认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浙江联创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上述交易于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审议表决的方式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联创增资。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